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11 年度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0-11 年推行南區管弦樂團與南區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背景

2. 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區內的青少年及兒童在藝術方面的發展，並組織他們成立了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兒童合唱團。該會計劃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繼續招募區內的青少年及兒童參加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兒童合唱團，並為團員提供專業指導及排練。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及兒童發展多元化藝術，南區文藝協進會計劃為合唱團成員提供舞蹈訓練。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318,900 元，並希望獲預支一半經費，以支付兩項訓練計劃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鴨利洲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海怡半島東商場 海怡社區中心一樓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林啓暉先生	中文姓名	林啓暉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樂團總監	職位	樂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中國之夜	2009年07月26日	\$87,104.00	HAD S DC/13/45/7/1/09
2.	邁向 2010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2009年12月31日	\$45,270.00	/
3.	2010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2009年01月01日	\$97,940.00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u>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 不適用 -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B) 性質： 管弦樂團訓練課程

(C) 目的： 讓 160 名團員在專業導師有系統指導下，磨練演奏技巧，技術得以提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F) 申請資助額： \$179,440.00 元

(G) 舉辦地點： 海怡社區中心

(H) 內容： 逢週五排練（公眾假期停練）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60 團員 工作人員： 受薪： 8 人 義工： 不適用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積極推廣管弦樂，定期刊登南區新聞報吸納新團員。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上環文娛中心舉辦的音樂會觀眾的入座率超過 80%，指數達標。

(2) 香港文化中心舉辦的音樂會觀眾的入座率超過 70%，指數達標。

(3) 管弦樂團團員人數維持在 160 名。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樂團逢星期五恆常排練（包括管樂團、弦樂一團、二團、大提琴小組及重奏組）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逢星期五晚上 6:30-10:00pm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2010-2011 年度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支出預算

	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管弦樂團指揮津貼，排練 6 次，每次排練以 2.5 小時計 (\$1500 x 6 次)	\$9,000.00
2	管樂團指揮津貼，排練 32 次，每次排練以 2 小時計 (\$1000 x 32 次)	\$32,000.00
3	2 名管樂團導師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200 x 120 小時)	\$24,000.00
4	弦樂一團指揮津貼，排練 32 次，每次排練以 1.5 小時計 (\$1200 x 32 次)	\$38,400.00
5	弦樂團大提琴導師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400 x 32 小時)	\$12,800.00
6	弦樂重奏導師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600 x 32 小時)	\$19,200.00
7	弦樂二團指揮津貼，排練 32 次，每次排練以 1.5 小時計 (\$700 x 32 次)	\$22,400.00
8	弦樂團弦樂導師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200 x 80 小時)	\$16,000.00
9	鋼琴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180 x 10 小時)	\$1,800.00
10	管樂團排練時搬運樂器 3 名團員義工津貼 (\$40 x 32 次 x 3 人)	\$3,840.00
總支出：		\$179,44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8 月 15 日前	需要\$89,720.00 用作支付樂團導師排練津貼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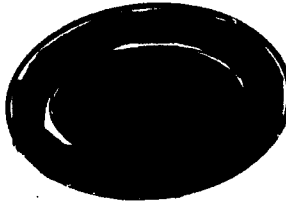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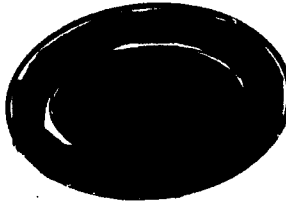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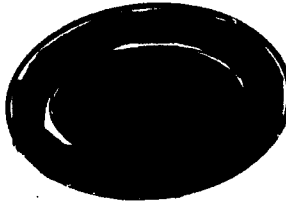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將會減少排練次數，以減少導師排練的津貼。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table><tr><td>正式印章</td></tr><tr><td></td></tr></table>	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林啓暉			
職位：	樂團總監			
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鴨利洲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海怡半島東商場 海怡社區中心一樓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合唱團總監	職位	合唱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中國之夜	2009年07月26日	\$87,104.00	HAD S DC/13/45/7/1/09
2.	邁向 2010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2009年12月31日	\$45,270.00	/
3.	2010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2009年01月01日	\$97,940.00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 不適用 -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B)	性質：	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課程
(C)	目的：	讓 100 名團員在專業導師有系統指導下，歌唱及舞蹈技巧得以提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F)	申請資助額：	\$139,460.00 元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市政大廈 706 及 707 室
(H)	內容：	逢週六排練（公眾假期停練）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00 團員 工作人員： 受薪： 7 人 義工： 不適用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多參與社區演出，及定期刊登南區新聞報吸納新團員。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兩場上環文娛中心舉辦的音樂會觀眾的入座率超過 75%，指數達標。

(2) 2010-2011 年度團員人數達 100 人，表現指數達標。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合唱團逢星期六恆常排練（包括合唱團高班 中班、初班及舞蹈組）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逢星期六晚上 2:00-6:00pm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2010-2011 年度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支出預算

	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高班指揮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370 x 57 小時)	\$21,090.00
2	中班指揮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370 x 57 小時)	\$21,090.00
3	初班指揮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340 x 57 小時)	\$19,380.00
4	高班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340 x 57 小時)	\$19,380.00
5	中班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320 x 57 小時)	\$18,240.00
6	初班伴奏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300 x 57 小時)	\$17,100.00
7	舞蹈導師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420 x 38 小時)	\$15,960.00
8	舞蹈助教排練津貼（津貼以小時計算） (\$190 x 38 小時)	\$7,220.00
總支出：		\$139,460.00

註：中班指揮及舞蹈導師同一人。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	需要\$69,730.00 用作支付合唱團導師排練津貼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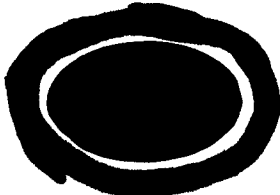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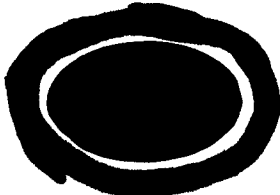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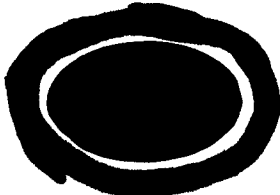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將會減少排練次數，以減少導師排練的津貼。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table><tr><td>正式印章</td></tr><tr><td></td></tr></table>	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志毅			
職位：	合唱團總監			
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